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安排

西部计划各省级项目办、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

根据团中央书记处整体工作部署和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工作要求，现将近期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换或新增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

1. 拟调换或新增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县级行政区域）的，调换或新增的服务地须在全国现有服务地（附件 1）范围内选择。应优先选择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附件 2）、140 个陆地边境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高校对口帮扶县。

2. 高校项目办要保持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和服务人数合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需在研究生支教团现有服务地范围内调换或新增服务地的，须与拟调入地或新增服务地县项目办、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初步沟通同意后，由拟调入地或新增服务地县项目办向服务省（区、市）项目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与对应高校项目办签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与新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意向协议书》（附件 3），书面报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全国项目办审核批准。确需调整服务人数的，须与拟调入地服务县项目办、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初步沟通同意，并提前通知现服务县项

目办、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后，书面报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全国项目办审核批准。

二、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新增高校的考核工作

全国项目办将对以自配指标、自带经费等方式组建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新增高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的组织管理、招募组建、岗前培训、日常管理以及学校团委落实全国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等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具体通知另行下发。

全国项目办将对以自配指标、自带经费的方式加入研究生支教团的新增高校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估，择优正式纳入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全国指标分配范围。

三、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新增招募指标申报

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均须填写上报《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高校服务地登记表及第 27 届（2025—2026 年度）新增招募指标申请表（报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附件 4）、《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高校服务地登记表（报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附件 5），其中，申请增加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的高校项目办须制定详细的新增指标申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校研究生支教团既有工作基础（含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方面的工作基础），申请新增指标原因和有关工作考虑，整体工作的优化思路，具体工作举措等内容。

四、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新增高校申报

申请加入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新增高校应为教育部确定的具有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资格的高校，能够保证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照本校普通类推免工作的成绩要求等标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并且能够以本校自配指标、自带经费的方式（含自配普通推免指标和自配在读研究生）加入研究生支教团。

申请新增高校须向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递交书面申请（附件 6），并提供以下文字佐证材料：一是全面反映本校共青团、青年志愿者工作实际和成效的基础性材料；二是高校党委重视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并列入校级重要工作事项的支撑材料（校党委会会议纪要、校级文件、实施计划等）；三是符合研究生支教团相关政策要求的招募组建方案；四是研究生支教团岗前培训和团队建设的相关设计安排；五是将研究生支教团作为高校思政资源进一步发挥育人作用的工作方案。省（区、市）项目办收到高校申请后须商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本省（区、市）新增高校建议，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五、组建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准备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推免工作的统一要求，推动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规定，修订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其中，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成绩标准应与普通推免生成绩标准保持完全一致。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应结合本校实际，做好项目宣传工作，吸引真正有志于到西部支教的优秀学生报名研究生支教团，并适当提前启动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等工作。

六、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相关工作

1.各高校项目办要把握工作导向，确保招募质量，继续完善和细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激励措施，制定专项培训方案，按照有关时间节点做好报名提醒，切实提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教师资格证考取率，确保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全员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上岗前教师资格证持有率不低于50%。全国项目办将于6月底对第26届研支团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报考、持证等情况进行核查。

2.各高校项目办要做好前期规划和准备，须至少在上岗前2个月与服务学校对接支教岗位需求，确定教学科目、教学年级、班团事务等工作内容，并有针对性地为志愿者提供培训、备课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

3.各高校项目办要认真研究落实《高校共青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引（2022年版）》和《高校志愿服务指标体系（试行）》。完成高校志愿服务指数自我观测工作方案的编制，启动指标数据

采集和佐证材料准备等工作，进一步强化高校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队伍、项目、制度、保障和文化建设。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将依据各高校指标观测数据，继续以全检或抽检的方式对佐证材料进行核验，作出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绩效考核、名额分配、退出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4.各高校项目办要努力使研究生支教团在服务高校大思政方面有新成效。充分发挥研究生支教团对高校思政教育的示范作用，通过开设青马班，开学和毕业典礼、政策宣介、事迹宣讲等，引导高校学生见贤思齐，将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要通过选聘结束服务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担任兼职辅导员、兼职团干部等方式做好后续培养，不断完善全链条育人模式。

5.各高校项目办要充分探讨、积极实践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县域教育综合改革的实现路径、具体举措，推动教育公共服务和教育资源均等化发展。**鼓励**由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带队，组织研究生支教团、社会实践团队、志愿服务组织等，开展服务地县域教育情况综合调研，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论文；**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师资培训，力所能及地提升当地教师教学水平；利用现代化远程教育教学设备将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引入服务地，使支教学校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七、工作要求

1. 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须填写《第26届研究生

支教团（2024—2025 年度）高校服务地登记表及第 27 届（2025—2026 年度）新增招募指标申请表（报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附件 4），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前汇总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申请增加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的高校项目办须提交新增指标申报方案）。

2. 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须填写《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高校服务地登记表（报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附件 5），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前汇总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申请调换或新增服务地的高校须提交《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与新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意向协议书》扫描件）。

3. 拟申请加入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新增高校须填写《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5—2026 年度）新增高校申请表》（附件 6），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前汇总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

4. 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须提交高校志愿服务指数自我观测工作方案，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前汇总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

5. 各省级项目办须分别梳理审核高校在本省招募和服务情况，汇总填写《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服务地登记表及第 27 届（2025—2026 年度）新增招募指标申请表（由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汇总填写）》（附件 7）和《第 26 届研

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服务地分配表（由服务地省级项目办填写）》（附件 8），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周四）前将附件 3—8 及高校上报的所有材料电子档（Word、Excel 和 PDF 盖章版）打包发送至全国项目办邮箱，邮件名请标识为“XX 省研究生支教团材料”。

- 附件：1.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县
- 2.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3.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与新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意向协议书
 - 4.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高校服务地登记表及第 27 届（2025—2026 年度）新增招募指标申请表（报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
 - 5.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高校服务地登记表（报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
 - 6.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5—2026 年度）新增高校申请表
 - 7.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服务地登记表及第 27 届（2025—2026 年度）新增招募指标申请表（由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汇总填写）
 - 8.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服务地分配表（由服务地省级项目办填写）

联系人：王铭浩 樊金雷

联系电话（传真）：010-85212727

全国项目办邮箱：xbjhqgymb@126.com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